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永电商办发〔2021〕1号

关于对《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调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省商务厅《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反馈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绩效预评价结果和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商电商〔2021〕9号）文件附件 2《楚雄州 2019 年度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预评价反馈问题清单》要求，经 2021 年 2 月 26 日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对《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永工信通〔2020〕71号）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内容通知如下。

一、关于第三章第六条第一款的修改

修改前：“（一）在楚雄州永仁县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修改后“（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或应用电子商务业务”。

二、关于第四章第十条项目资金拨付内容的修改

修改前：“项目中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在 60%；项目终期验收合格后，累计拨付资金不超过支持总额的 90%；其余 10%的资金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经营服务期满后，一次拨付”。

修改后：“项目中期评估达到预期目标，累计拨付资金不得超过支持总额在 65%”，“项目终期验收之前，累计拨付资金达到 100%”。

三、关于第四章第十条项目资金拨付程序内容的修改

修改前：“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修改后：“项目建设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向永仁县工业信息化商务科学技术局开具等额正规发票后，按照预算管理及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以上内容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其余未修改条款按《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永工信通（〔2020〕71号）继续执行。

特此通知。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



永仁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2月26日印发
